

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

強制檢測公告

本人現行使《預防及控制疾病 (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) 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J) (《規例》) 第 10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:

類別人士

(I) 指明以下類別在 2022 年 3 月 21 日<sup>1</sup>或之後到達香港人士:

任何人在到達香港的當日,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, 曾在任何中國以外的地區逗留,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E) 或《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》(第 599 章, 附屬法例 C)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(檢疫令) 實行 12 日以下檢疫的人士;

檢測的規定及程序

- (II) 規定每位屬第 (I) 部指明類別人士, 在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2 天<sup>1</sup>按詳見於附件的規定, 透過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、自行安排的檢測, 或流動採樣站的檢測,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(指明檢測);
- (III)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(I)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, 應在其強制檢疫期完結後至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4 天<sup>1</sup>, 遵守以下規定:
- (a) 監測身體狀況, 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; 及
  - (b)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, 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;

《規例》第 14(3)(b) 條下指明的期間

- (IV) 就上文第 (I)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, 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3 天<sup>1</sup>起計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, 在《規例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;

委任訂明人員

- (V)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, 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《規例》下的職能 (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)<sup>1</sup>。

以上指明在 2022 年 4 月 1 日開始生效之時, 2022 年第 172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。

附註一:

在 2022 年 3 月 14 日及 2022 年 3 月 20 日之間 (包括首尾兩天) 到達香港, 並根據《規例》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實行 14 日檢疫的人士, 沒有強制檢測的要求。

附註二:

指明類別人士到達香港的天數由到達當天作第 1 天起計。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2 年 4 月 1 日到達香港, 則 2022 年 4 月 12 日是第 12 天、2022 年 4 月 14 日是第 14 天。

附註三：

在《規例》下，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。

2022 年 3 月 31 日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附件

### 指明檢測的程序

(1)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：

- (a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<sup>1</sup>（見附註一）；
- (b)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，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，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；及
- (c)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檢測樣本；

或

(2) 自行安排的檢測：

- (a)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，而該化驗所必須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[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\\_of\\_recognised\\_laboratories\\_RTPCR.pdf](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pdf/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.pdf) 中的其中的一間，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；及
- (b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；

或

(3)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：

- (a) 在指明檢測日期，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<sup>1</sup>（見附註二）；及
- (b)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，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；

及

(4)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，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，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。

附註一：

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<https://www.communitytest.gov.hk/zh-HK/>。

附註二：

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、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（如適用）載於 <https://www.coronavirus.gov.hk/chi/early-testing.html>。